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法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秋華

被　　告　楊錦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錦富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581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2,08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